

國立臺北商業大學附設空中進修學院 113 學年度第一學期期末考參考答案

考試科目：二專 704 民法概要

考試日期：113 年 12 月 22 日 節次：1

問答題 (50%)

一、民法權利之行使，乃是指權利人直接實現其權利內容之行為，但權利的行使必須遵守三大原則，請簡要說明此三原則。

(30%)

擬答：權利行使的三大原則，包括：

(一) 禁止違反公益原則

權利之行使，不得違反公共利益 (民 art.148.I 前段)，此乃權利社會化之本質；所謂公共利益，是指不特定多數人之共通利益，如有違反，可認為有背於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者，其行為無效 (民 art.72)。

(二) 禁止權利濫用原則

權利之行使，不得以損害他人為主要目的 (民 art.148.I 後段)；一般而言，權利人行使權利，難免有對義務人或他人造成不利益之結果之可能，但必須行為人在主觀上有以損害他人為主要目的，始構成權利之濫用。

(三) 遵循誠實信用原則

行使權利，履行義務，應依誠實及信用方法 (民 art.148.II)；學者稱此誠信原則為帝王條款；法律行為違反誠信原則者，不生效力。

二、當事人間構成不當得利之法律關係者，原則上，受有損害者得請求返還該利益；但在哪四種情況下，不得請求返還？試說明之。(20%)

擬答：依據民法第 180 條規定 給付，有左列情形之一者，不得請求返還：

(一) 給付係履行道德上之義務者。

(二) 債務人於未到期之債務因清償而為給付者。

(三) 因清償債務而為給付，於給付時明知無給付之義務者。

(四) 因不法之原因而為給付者。但不法之原因僅於受領人一方存在時，不在此限。

名詞解釋 (50%)

一、直系血親 (10%)

擬答：稱直系血親者，為己身所從出，或從己身所出之血親 (民 art.967.I)；例如：父母與子女，祖父母與孫子女。

二、旁系血親 (10%)

擬答：稱旁系血親者，為非直系血親，但與己身出於同血源之血親 (民 art.967.II)；例如：兄弟姊妹，伯父與姪女，舅舅與外甥。

三、擬制法親 (10%)

擬答：特定人之間，本無自然的血統聯繫關係，因為法律上的擬制，認定其有血統聯繫之關聯；例如：養父母與養子女之間的關係。

四、繼承 (10%)

擬答：稱繼承者，因被繼承人死亡而開始，由具有一定親屬身分之生存者，就被繼承人所留遺產，當然的，概括的承受該遺產一切權利與義務之一種法律事實。

五、應繼分 (10%)

擬答：所謂應繼分者，乃係指在繼承關係中，繼承人有數人時，各共同繼承人就遺產上的一切權利與義務，所應分得之比例。